

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

(民國98至101年四年計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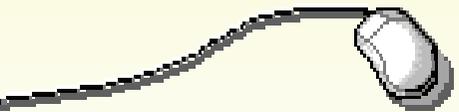
暨民國98年國家建設計畫

簡報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民國98年1月12日

簡報內容



壹、計畫緣起	2
貳、前瞻內外情勢	4
參、國家願景與總體目標釐訂	6
肆、國家建設政策主軸	11
伍、結語	18
附錄：部門建設重要政策措施	19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自民國42年迄今，本會賡續推動14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，「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(民國94至97年四年計畫)」已於97年底實施屆滿。本會爰規劃「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(民國98至101年四年計畫)」，業經97年12月15日經建會第1346次委員會議，以及98年1月8日3127次行政院院會通過，98年1月正式實施。
- 二、本案之規劃，秉持「以台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之施政原則，體現 總統治國理念與 院長施政主軸，採「由遠而近」、「由鉅而細」方式，揭示國家發展願景，並據以研擬未來四年的發展目標與政策措施；同時擬訂具體可行之年度工作計畫，以分年執行達成計畫目標，落實責任政治。
- 三、本案四年計畫及98年年度計畫各分上、下兩篇，上篇為總體經濟計畫，由經建會研擬；下篇為部門計畫建設重點，由司法院、考試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共38機關提供資料，經建會彙編。

- ◆ 總統治國理念
- ◆ 院長施政主軸

- ◆ 前瞻國際趨勢
- ◆ 掌握內在課題

- ◆ 進行相關研究
- ◆ 召開專家會議
- ◆ 經建會委員會議
- ◆ 行政院院會

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(98至101年)

- ◆ 揭示國家發展願景
- ◆ 擬定未來4年發展目標與政策措施

98年年度計畫

- ◆ 研提第1年實施計畫，釐訂總體目標與切實可行工作計畫，落實達成計畫目標

貳、前瞻內外情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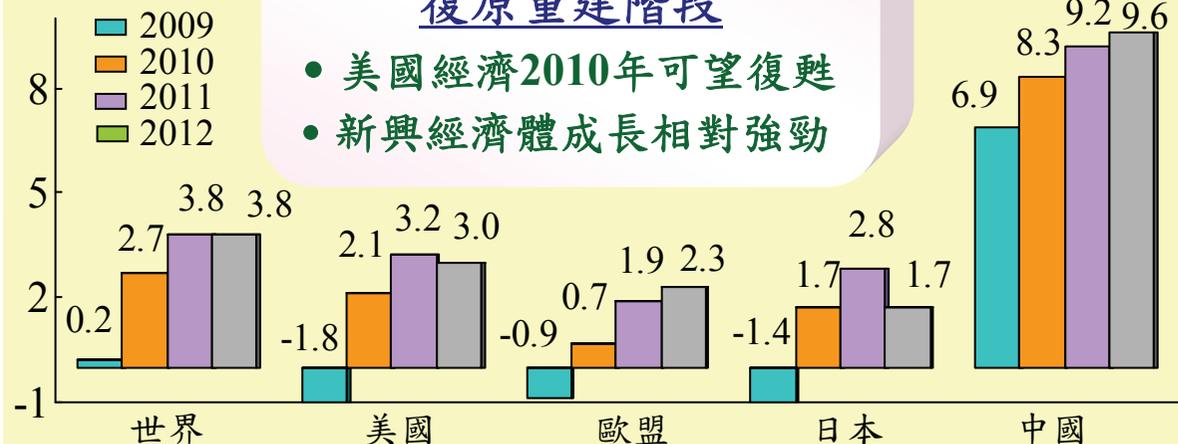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瞻國際趨勢

台灣

- 挑戰與衝擊
- 角色與定位

外在情勢

GDP
%



世界經濟邁入後金融風暴 復原重建階段

- 美國經濟2010年可望復甦
- 新興經濟體成長相對強勁

新興經濟體開展 全球策略布局

- 新興跨國企業崛起
- 主權財富基金興起

亞洲形成緊密 經貿結盟網絡

- ASEAN+N 成形
- 跨區域經貿合作蔚為風潮

氣候變遷挑戰與 綠色產業商機

- 國際環保規範日趨嚴苛
- 綠色產業潛存龐大商機

國際原物料 市場波動

- 短期間價格疲軟
- 中長期價格將維持相對高檔

二、掌握內在課題

經濟成長活力亟待提升



- ◆ 內需疲弱不振：90至97年民間消費與投資實質成長率平均分別僅2.0%及1.98%，低於經濟成長率平均3.58%，反映內需成長動能亟待增強。
- ◆ 貿易條件持續惡化：92至97年貿易條件惡化導致實質國民所得流失累計達4兆7,107億元。

產業結構亟需轉型升級



- ◆ 附加價值率偏低：台灣整體經濟(製造業)名目附加價值率由90年之48.9%(26.7%)降至96年42.2%(20.7%)。
- ◆ 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不足。

創新競爭優勢仍待強化



- ◆ 核心關鍵技術待提升：國內產業創新多屬製程創新，產品創新相對較少。
- ◆ 創新人才供給相對不足。

基礎設施與環境治理待改善



- ◆ 基礎建設品質待增進：以科學性及技術性基礎建設表現較佳，醫療與環境基礎建設仍有改善空間。
- ◆ 生態環境資源使用高於生態承載力。

社會公義和諧仍待改進



- ◆ 所得分配差距仍大：貧富差距已見縮小，惟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維持在6倍上下水準。
- ◆ 青年及中高齡失業攀高。

參、國家願景與總體目標釐訂

一、國家發展願景

活力創新經濟

具備尖端的研發能力、優越的產業環境、便捷的運籌功能，吸引全球資金、企業、人才匯聚於此，經濟長保繁榮與活力。

活力創新

均富公義

均富公義社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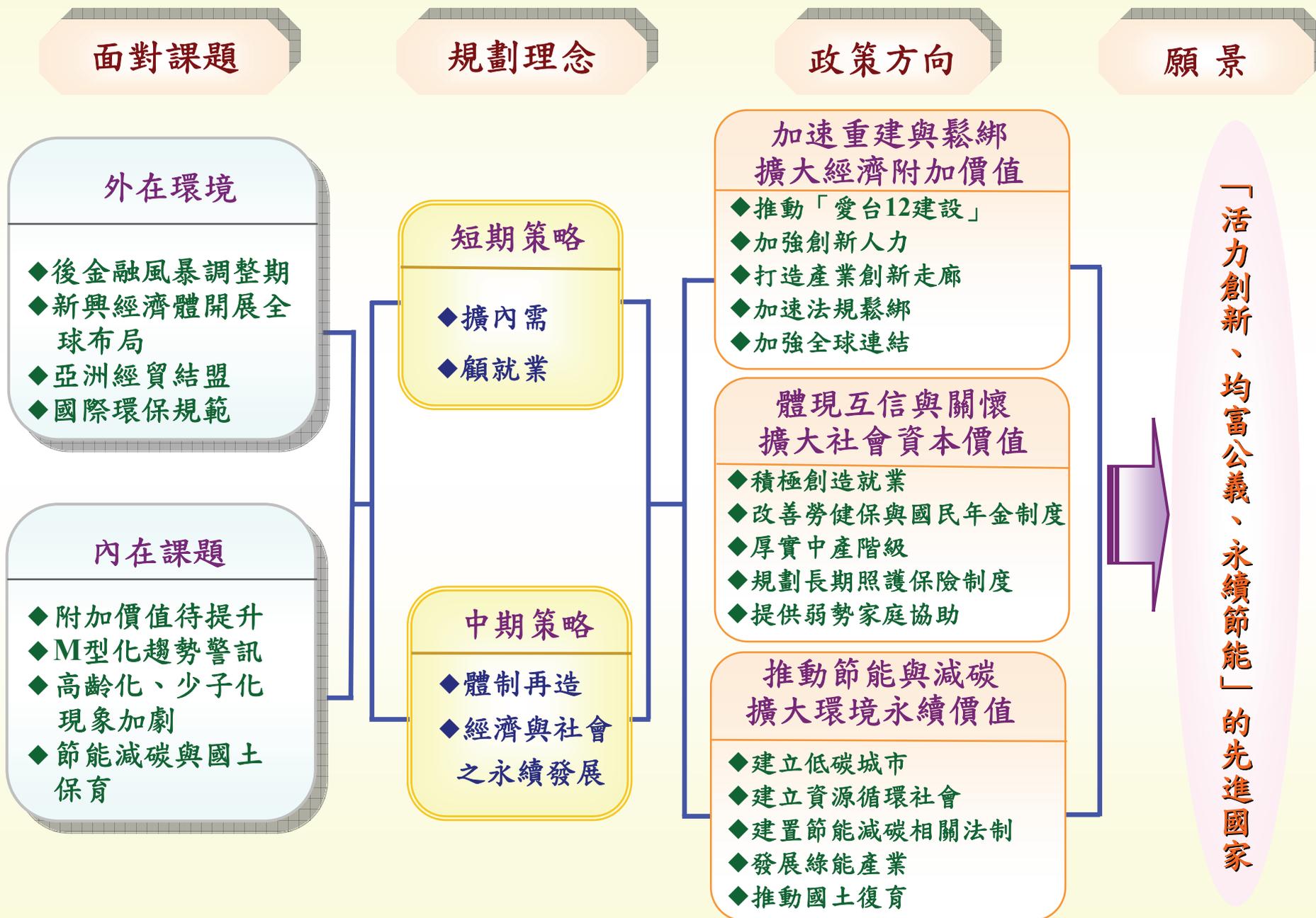
經濟發展成果確實為全民所共享，讓幼年安心成長、少年安心唸書、青年安心成家、壯年安心工作、老年安心養老，台灣成為世代子孫安身立命的樂土。

永續節能環境

「節能減碳」成為全民生活模式，綠色交通網遍布全台，國土復育斐然有成，讓國人都擁有舒適的生活品質與友善的生態環境，台灣重享「美麗之島」盛名。

永續節能

二、政策規劃構想



三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

(一) 中期計畫(98-101年)

政策作為：考量落實「鬆綁與重建」策略，包括：愛台12建設、促進產業再造、創新人力與全球連結等相關措施，短期可發揮內需擴增的效益，降低國際不景氣對國內的負面影響，中期則可藉由經濟體制的強化，突破結構性的瓶頸因素，充分發揮台灣經濟成長潛力。

- ◆ 潛在GDP成長率平均**5%**，至遲在101年以前達成**6%**年成長率。
- ◆ 潛在GDP成長來源：勞動投入貢獻占**17.6%**，資本投入貢獻占**40.2%**，總要素生產力貢獻占**42.2%**。
- ◆ 101年目標失業率**3%**(98至101年就業增加率平均**1.4%**，101年勞動力參與率**58.3%**)。

98-101年潛在GDP成長來源

	94-97年	98-101年 (目標值)
潛在GDP成長率(%)	4.86	5.00
成長來源(貢獻百分點)		
潛在GDP	4.86	5.00
勞動投入	0.91	0.88
資本投入	1.92	2.01
總要素生產力	2.03	2.11
成長來源(貢獻百分率)		
潛在GDP	100.00	100.0
勞動投入	18.72	17.6
資本投入	39.51	40.2
總要素生產力	41.77	42.2

(二)年度計畫(98年)

政策作為：落實執行「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」、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」，實施減稅(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四大扣除額)及發揮法規鬆綁與兩岸開放交流等積極性政策效益，98年下半年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可望增強。

98年經濟成長目標(需求面來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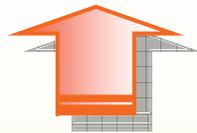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經濟成長率目標值設訂為**2.5%**，較主計處預測數**2.12%**略高**0.38**個百分點。
- ◆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以**不超過1%**為目標。
- ◆ 失業率**4.5%**(就業增加率**0.8%**，勞動力參與率**58.3%**)。

	實質成長率 (%)	占名目GDP比率 (%)	貢獻率 (百分點)	貢獻率 (%)
國內生產毛額	2.50	100.00	2.50	100.0
國內需求	1.95	92.71	1.60	64.0
民間消費	2.02	59.36	1.08	43.2
政府消費	2.03	12.16	0.22	8.8
固定投資毛額	2.40	20.54	0.41	16.4
民間固定投資	-1.35	14.64	-0.18	-7.2
政府固定投資	22.52	4.24	0.55	22.0
公營事業固定投資	3.00	1.66	0.05	2.0
存貨投資	—	0.64	-0.12	-4.8
貿易順差	—	7.29	0.90	36.0
商品與服務輸出	-3.30	69.51	-2.30	-92.0
(減)：商品與服務輸入	-6.14	62.22	-3.19	-127.6
消費者物價上漲率	0.38			

◎98年經濟成長率經建目標與主計處預估值之差異

98年
經濟成長率

經建目標
2.5 %



主計處預估值
2.12 %

➤ 實施減稅（調高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標準、薪資、身心障礙與教育學費4大扣除額）

➤ 兩岸海空直航，實施「大三通」

➤ 央行持續降息



➤ 「振興經濟新方案」

➤ 開放陸客來台觀光

肆、國家建設政策主軸



一、空間改造

積極推動「愛台12建設」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，營造產業創新環境，加速智慧資本累積，打造城鄉新風貌，落實環境永續發展。

推動「愛台12建設」

1. 建構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
2. 推動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
3. 推動東部鐵路提速、電氣化與雙軌化
4. 推動高快速公路系統整合

1. 辦理高雄地區產業再生策略規劃，推動高雄地區產業再生
2. 辦理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工程計畫」，確保高雄港樞紐地位
3. 辦理「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」
4. 建構高雄港便捷聯外交通

1. 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
2. 推動桃園成為國際航空城
3. 建設航空城交通運輸系統

- ◆ 全島便捷交通網
- ◆ 高雄港市再造
- ◆ 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
- ◆ 桃園國際航空城
- ◆ 智慧台灣
- ◆ 產業創新走廊
- ◆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
- ◆ 農村再生
- ◆ 海岸新生
- ◆ 綠色造林
- ◆ 防洪治水
- ◆ 下水道建設

1. 推動中部科技產業園區，擴建中科四期
2. 推動新世代研究型園區，強化研發與創新
3. 發展特色國際村，吸引國際人才停駐
4. 強化產學合作網絡

1. 推動科學園區計畫，包含宜蘭園區、彰化二林園區、銅鑼園區等
2. 推動產業園區計畫，包含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、紡織所雲林分部、擴大高雄軟體園區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、深層海水產業園區等
3. 推動農業科技園區計畫，建設屏東、台南及彰化農業技術園區等

二、產業再造

積極創備產業發展良好環境，鼓勵研發創新加值，發展新興產業，深化服務業競爭力，型塑優質農業，打造產業新優勢。

深化服務業競爭力

- 加速法規鬆綁，加強服務創新，推動服務認證，強化跨領域整合應用，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，拓展服務貿易。
- 發展觀光、文化創意、醫療、物流、能源技術服務等重點服務業。

促進製造業高值化

- 深化既有主力產業競爭力，輔導半導體、平面顯示器、石化等產業，提升產品品級與技術水準。
- 發展新興產業，如綠能、生醫、智慧生活等。
- 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轉型，協助創新研發、強化創意設計等。
-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，輔導群聚發展及運用電子化技術。
- 提升品牌價值，推動「提升商業服務品質4年計畫」及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」。

發展優質農業

- 整合農業產業價值鏈，從科技創新研發、企業化經營、數位化管理及創意行銷等環節，強化農業競爭力優勢。
- 推動屏東及台南農業科技園區建設，積極招商。

規劃目標

- ◆ 增加服務業GDP
- ◆ 創造就業機會
- ◆ 提升服務貿易競爭力

- ◆ 主力產業產值(96年→101年)
 - 半導體：1.5兆元→2.5兆元
 - 平面顯示器：1.7兆元→2.2兆元
 - 石化：1.6兆元→2.1兆元
 - 鋼鐵：1.4兆元→1.6兆元
 - 機械：0.9兆元→1.4兆元
- ◆ 新興產業(96年→101年)
 - 綠能產業產值：1,798億元→5,725億元
 - 生醫產業營業額：1,912億元→3,895億元
- ◆ 傳統產業產值：9兆元(97年)→10.8兆元
- ◆ 建立創新型中小企業群聚45個以上

- ◆ 邁向「世界級花卉島」、「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」及「亞太植物水產暨種畜種苗中心」

三、全球連結

動態調整兩岸經貿，推動參與國際經貿整合，落實輕稅簡政，加速財經法規鬆綁，精進企業國際接軌能量。

策略方向

推動重點

規劃目標

動態調整 兩岸經貿

- 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，全面推動兩岸經貿協商，執行二會協議有關空運、海運、郵政合作、食品衛生安全等4項協議事項。
- 建立兩岸合作平台，促成兩岸產業策略聯盟，結合具互補性的競爭優勢，共創全球連結價值鏈。

參與全球 經貿整合

-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架構全球連結之經貿網絡。
-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(WTO)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，以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(APEC)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- 透過政府、國會及民間各種管道積極推動遊說，加速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FTA。

推 動 輕稅簡政

- 落實賦稅改革，吸引海外財富回流，已完成遺產及贈與稅修正案立法，採單一稅率，稅率降至10%；賡續辦理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研究議題，並依委員會之決議，按各議題之性質及急迫性，積極落實推動。

強 化 法規鬆綁

- 推動金融、經濟、交通、人文、土地等五大領域政策及法規鬆綁，強化與國際接軌，促進產業及經濟結構調整。

開展
國際
經貿
空間

- ◆ 簽訂兩岸金融協商、台商投資保障協議
- ◆ 參加東協區域經濟整合，推動與美國、日、本、東協、歐盟洽簽FTA

吸引
外人
投資

- ◆ 建構簡政便民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
- ◆ 促進僑外商來台投資，98至101年分別為66億、70億、74億及78億美元

四、創新人力

積極擴大教育及研發投資，促進產學合作，強化職業能力，並推動生活美學與創意發展，以培育具創新活力的新世代。

策略方向

政策重點

規劃目標

擴大教育投資

-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，推動優質技職教育。
- 平衡城鄉落差與照顧弱勢，鼓勵終身學習。

- ◆ 發展一流大學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，扶助弱勢學生學習，並發展在地終身學習。

強化職業能力

- 推動「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，鼓勵企業進行人力資本投資。
- 推動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，累積勞工個人職業能力。
- 推動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擴大產學合作，提升弱勢族群就業競爭力。

- ◆ 鼓勵個人與企業人力資本投資，4年合計補助6,000家企業團體辦訓。
- ◆ 98至101年平均每年培訓24萬人次。

加強研發創新

- 大幅提高研發投入，健全研發體系，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。
- 延攬全球高階人才，加強國際頂尖科技交流，並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。

- ◆ 2012年全國研發經費占GDP 3%。
- ◆ 促成國際知名學研機構來台設立研究中心。

提升人力素質

- 推展生活美學，並加強公民與國際化教育。
-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，增訂明確行政績效考核標準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。
- 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意發展，強化多元文化優勢。

- ◆ 培育國民美感素養，並提升公民素養。
- ◆ 建立以績效為導向之公務人員考核制度。
- ◆ 落實社區營造計畫，深根在地文化特色。

五、公義社會

擴大照顧弱勢，協助青年安心成家，加強新移民輔導，並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，完善建構國民經濟安全保障體系。

策略方向

政策重點

規劃目標

因應少子女化

- 營造良好生育環境，協助減輕育兒負擔。
- 訂定推動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提供購屋利息及租屋租金補貼。
- 建構優質養育環境，強化保母服務體系，提升幼兒居家照顧服務品質。

- ◆ 鼓勵青年安心成家，使人口合理成長。
- ◆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成長率，98至101年均維持1.3%。

強化社會保障

- 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。
- 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。
- 推動全民健保改革，強化醫療品質機制，促進保費合理分擔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
- ◆ 推動社會保險年金化，調整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年金給付內容，合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。
- ◆ 全民健保改革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。

加強弱勢照顧

- 設置「急難救助基金」，辦理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。
- 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、托育養護、輔助器具、重病醫療等費用，保障經濟安全。
- 辦理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」。

- ◆ 協助弱勢族群經濟自立，建構具保障性及多元性就業服務。
- ◆ 協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生活，建構完善生活輔導體系。
- ◆ 發揚客家、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提升社會經濟力。

促進社會和諧

- 加強新移民照顧輔導，協助融入我國生活。
- 強化家庭服務體系，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預警系統。
- 促進族群多元發展，振興客家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，發展其特色經濟產業。

六、永續環境

健全節能法制，營造綠色生活，落實潔淨生產，推動國土復育，加強綠化造林，以加速自然資本累積，建設台灣成為低碳、節能的永續國度。

策略方向

政策重點

規劃目標

推動 綠色生活

- 改造能源結構，提升發電效率。
- 建構便捷大眾運輸網，紓緩汽機車使用與成長。
- 提高都市綠覆率，推動「綠建築」。

- ◆ 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%以上，能源密集度於104年較94年下降20%以上。
- ◆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運動，宣導全民朝「1人1天至少減1公斤碳足跡」努力。

落實 潔淨生產

- 促使產業結構朝高附加價值及低耗能方向調整。
- 推動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—節能減碳行動方案」與「高油價時代的產業發展策略」。
- 推動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等立法，建構減量法源。

- ◆ 全國CO₂排放減量於105至109年間回到97年排放量，於114年回到89年排放量。
- ◆ 政府及民間綠色採購金額由98年的85億元，提升至101年的100億元。

建構 永續環境

-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，加速環境嚴重退化地區復育。
- 落實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」，積極執行8年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。
- 推動造林及廣植行道樹，提升森林覆蓋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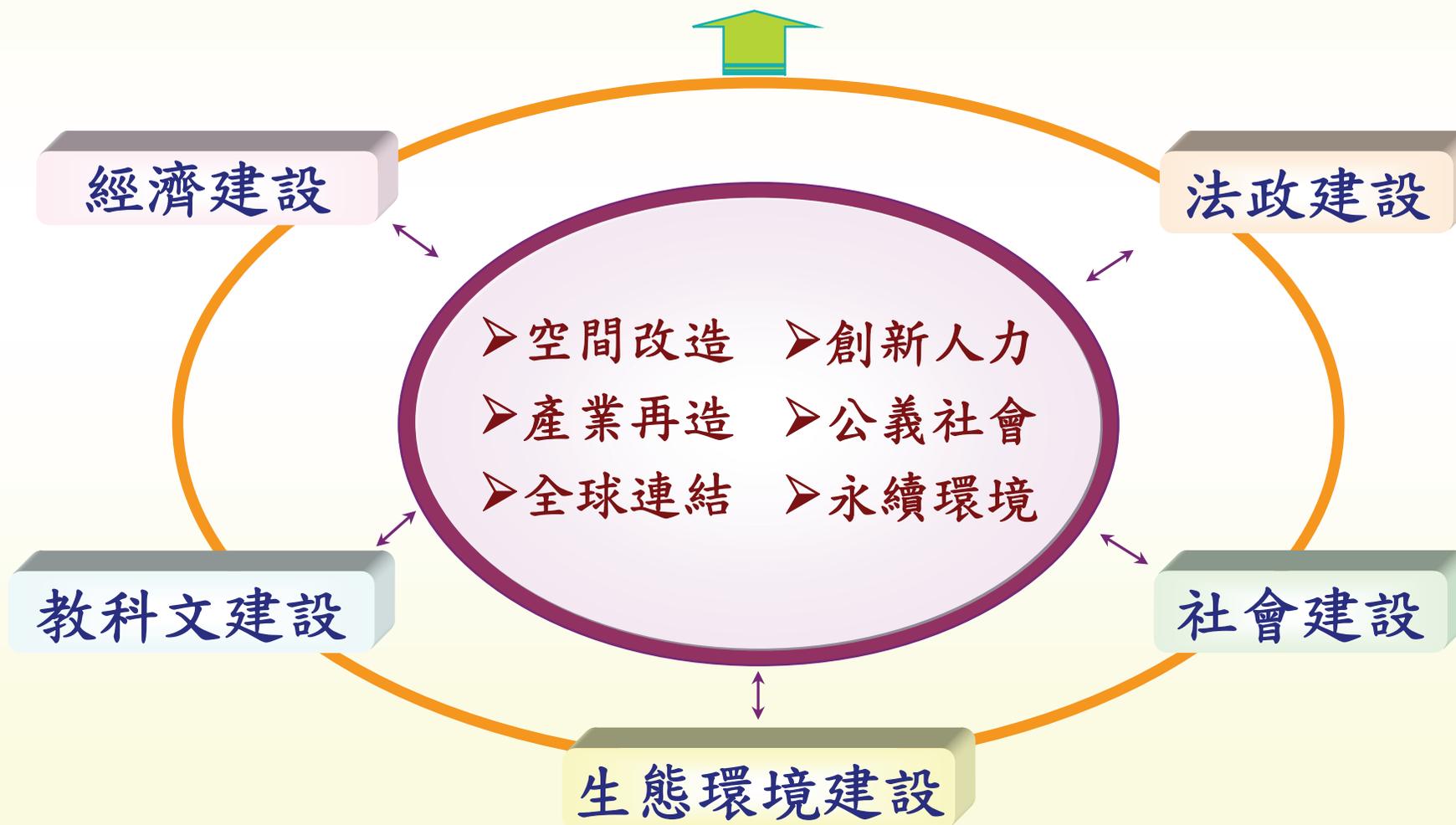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9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2mg/l之長度加權合格率，由98年的82%提升至101年的86%。
- ◆ 8年內平地造林6萬公頃。

伍、結 語

「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」為我國第15期中期計畫，「民國98年國家建設計畫」為其第一年實施計畫，政府將秉持「以台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之施政原則，配合總統四年任期，勾繪國家建設願景，釐訂總體經濟目標，推動「空間改造」、「產業再造」、「全球連結」、「創新人力」、「公義社會」及「永續環境」六大政策主軸，以落實建設台灣成為「活力創新、均富公義、永續節能的先進國家」之目標。

附錄：部門建設重要政策措施

「活力創新、均富公義、永續節能」的先進國家



一、經濟建設

財 政

- 推動賦稅改革完成遺產及贈與稅修正案立法，吸引海外財富回流；賡續辦理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研究議題，並依委員會之決議，按各議題之性質及急迫性，積極落實推動。
- 賡續推動「公庫法」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，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，提升財務收支管理效能。
- 賡續推動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解決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債(票)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利息課稅問題。
- 賡續推動「土地稅法」第34條修正案，有條件放寬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優惠稅率次數限制，滿足一屋自用住宅使用者換屋需求，提高國人居住品質。
- 持續增裕地方財源，協助處理地方債務，精進財務考核機制，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。

金 融

- 推動資產管理暨籌資業務；促進OBU成為台灣企業經營海外業務資金調度中心。
- 推動兩岸簽訂銀行、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，開放銀行、證券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、子行及參股投資，開放陸資直接來台投資股市及國人直接投資大陸股市等。
- 改善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，健全金融機構資產品質；強化保險商品審查制度，落實公司治理及自律。
- 賡續推動銀行市場結構重整，提升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及效率，強化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。
- 強化農業金庫功能，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，提升農業信用保證，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展。

一、經濟建設(續)

農業

- 調整農業生產結構，強化安全農產品生產及認驗證體系，發展安全衛生農產品，邁向無毒農業島。
- 建立「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」，成為亞熱帶水果產銷、技術等資訊中心；設置花卉生產專區及蘭花全球運籌中心，成為「世界級花卉島」。
- 加強國際農業諮商、互惠合作與能力建構，擴展農業發展空間。
- 推動「小地主大佃農計畫」，鼓勵老農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企業化經營，以活化農地利用，改善農業經營結構，提升農業競爭力。
- 積極推動「農村再生條例」完成立法，並研訂相關子法；活化農村土地利用，開發農村社區資源，開創農村經濟契機。

工業

- 順應全球發展趨勢，積極推動無線寬頻、綠色能源、高分子材料、生技醫療等產業發展，掌握新興產業發展契機。
- 推動「南部傳統產業科技關懷」計畫，壯大機械產業規模，加速傳統產業升級。
- 評析加工區廠商發展產業群聚，結合金融及創投機構、政府部門、同業公會等支援單位，強化產業群聚運作能量。
- 推動「法人科專」、「業界科專」及「學界科專」等計畫，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研發，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。
- 設置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」，整合地方資源，成立在地社區或產業發展組織，輔導運用在地文化要素，發展具地方獨特性與文化意涵產業。

一、經濟建設(續)

服務業

- 加強研發創新，推動可複製之服務業出口，推動法規鬆綁，強化觀光、文化創意、醫療、物流、能源技術服務等重點服務業發展。
-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及廣告服務、資訊服務、展覽會議服務等商業發展，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(TIPS)，強化智慧財產流通運用。
-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，推動無線寬頻通信增值應用服務，輔導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及中大型電影製作，健全通訊傳播、廣播電視、電影產業發展環境。

對外貿易

- 積極推動與邦交國及非邦交國簽訂FTA，推動洽簽雙邊合作協定，拓展經貿空間。
- 推動「鯨貿計畫」，協助拓展新興市場商機；持續鬆綁法規，修訂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活絡港區貨物流通。
- 配合海空港發展，新設自由港區或擴增自由港區範圍；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與保稅區整合運作。
- 研議設置「經貿營運特區」(名稱暫定)，吸引外資及全球台商返台投資。

公共建設

- 以「愛台12建設」為主軸，整合高鐵、台鐵與都會區捷運網，健全整體高快速公路網，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；強化高雄港海運樞紐地理優勢，加速高雄港市再造；完善機場聯外交通，加速機場營運與周邊建設，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。
- 建構有效吸引民間投資機制，建置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管機制，強化工程產業競爭力，全面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。

一、經濟建設(續)

生產資源 開發與利用

- 提高用水效率，強化水資源開發與運用；分散進口砂石，推動河川砂石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。
- 擴大天然氣供給來源，加強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，並推動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草案完成立法。
- 釋出都市邊緣不適用農地，建立農地變更使用回饋制度。

市場交易 環境

- 研修「公平交易法」，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；全面監控不實廣告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。
- 研修「專利法」等法，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；持續編修國家標準，加強產品安全檢驗制度，開發產業所需量測標準技術，強化國家標準、商品驗證體系。
- 推動貿易救濟防火牆、安全網計畫，健全貿易救濟制度。

二、教科文建設

科技

- 推動「愛台12建設」，建設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、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和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。
- 強化產業創新研發，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，推動科技驅動創新服務(ITEs)，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。
- 積極爭取政府科技預算，充實政府投入研發經費；增加基礎研究經費比重，倍增醫藥生技產業研發補助；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4年內由每年50億元倍增至100億元。

教育

- 持續推動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；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、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。
- 建構完整之中小學補救教學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體系，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；推動公共圖書館創新服務4年發展計畫，於全國設置「樂齡學習資源中心」

提升 人力素質

- 促進就業，推動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擴大產學合作，強化訓練，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，提供工資補貼，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，並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。
- 健全勞動市場與強化職業訓練，研修勞動契約法制，辦理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、「提升在職勞工自主學習計畫」、「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，提升在職者、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就業競爭力。
- 擴大青年能力建構，推動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」、「青年就業促進方案」，強化青年職能開發及就業接軌服務，建置青年公共對話機制平台及推動「青年壯遊計畫」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及旅遊學習。

二、教科文建設(續)

文化

- 規劃成立「文化部」，打造優質文化發展環境；辦理「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」、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」、「大台北新劇院計畫」，充實文化基礎建設；推動「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」、「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」，強化藝文產業發展環境，型塑文創品牌。
- 規劃「文學著作推廣」計畫，以文化的「軟力量」深耕台灣，走入國際；推動「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」、「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」，推廣台灣生活美學；辦理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」、「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創作推廣計畫」，深耕在地文化。

體育

- 推動全民運動，增強運動參與意識，優化體育建設，滿足民眾運動需求。
- 優化運動環境，加強運動休閒服務；強化競爭實力，爭辦國際賽會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。

三、生態環境建設

國土復育 與利用

- 研訂「國土計畫法」，健全國土計畫體制，推動國土開發與建設之開發者、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，建立效率、永續、公平之民眾參與原則。
- 推動「海岸法」立法，建立整體觀點經營之海岸防護體系及海岸開發利用衝擊彌補機制。

水患治理

- 賡續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擴大第1階段計畫治理成效。
- 規劃水患治理理念及目標，進行綜合治水，使人口密集區及村落短期內迅速達到保護標準。

環境保護

- 響應全球減碳願景，推動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立法及全民節能減碳運動，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。
- 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，落實巴塞爾公約，加強廢棄物管理。

生態保育

- 永續森林生態，加強森林保育建設，促進山坡地生態綠化，提升復育技術。
- 加強水土保持與維護，保護土地資源，落實土石流災害零傷亡目標。
- 規劃生態保育廊道及國家海洋保育系統，保存國家自然與人文資源，健全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機制。

四、社會建設

社會安全

- 推動辦理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暨「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」；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、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。
- 依據「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」、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」，統合檢、警、調、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，加強危害民眾健康之黑心食品及藥品、擄車勒贖、電話詐騙等查緝工作。
- 執行「淨海工作」，加強驅離越界漁船，樹立海域執法權威；執行「碧海專案」，持續派艇駐防巡護東、南沙海域。

社會福利

- 推動國民年金、勞保年金制度，建構社會保險體系；加強對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榮民、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照顧。
- 提供適度福利服務，營造良好生養育環境；落實推動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落實在地老化。

國民健康

-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，落實保健防疫整備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，發展中西醫藥生技。
-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，保障醫療平等；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，發展衛生人力資源。

四、社會建設(續)

族群發展

- 建立「公事語言」制度，推動「客庄12大節慶」民俗活動，扶植客家流行音樂，推動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—數位台灣客家庄」計畫，扶植客家特色產業，活絡經濟力。
-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，推動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、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認證制度，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，發展原住民族遊憩觀光及三生(生產、生活與生態)產業。

婦女權益保障

- 落實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」，實施國民年金制度，保障老年婦女經濟安全；增設保護性社工人力，強化治療工作者專業技能，落實協助被害人。
-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補助在職婦女參與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、「提升在職勞工自主學習計畫」，強化婦女職場能力，保障婦女工作權益。

五、法政建設

廉能政府

- 強化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機制運作，持續推動陽光法制，落實「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」，建構全民反貪教育體系，研修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，加速建構廉潔政府。
- 推動「傾聽人民聲音列車」，加速優質網路政府建設，廣續推動組織改造，強化政府組織、職能；研訂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、研修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並研議成立國家行政學院，健全人事法制與訓練。

司法改革及 法務革新

- 強化司法事務官設置功能，改善法官軟、硬體工作條件；推動「法官法」或「司法官法」立法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；持續推動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修法，建立司法化之釋憲制度。
- 研修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，推動檢察官評鑑；建立緩起訴裁量基準，審慎運用認罪協商制度，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；研修「刑事訴訟法」，改造上訴審審理程序；並綜整各方意見，凝聚支持廢除死刑之共識。

五、法政建設(續)

國防

- 貫徹軍隊國家化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，推動全募兵制，建立精銳新國軍。
- 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，完善軍備後勤體制，健全應變機制與精進聯合作戰效能。

兩岸

- 依循「以台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原則，全力促進兩岸經貿正常化，建立兩岸交流秩序，開展互利雙贏與和平共榮的兩岸新局。
-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，擴大台商輔導及服務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，建立互信基礎。

外交及僑務

- 積極拓展外交關係，加強鞏固現有邦誼，增進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；融入亞太區域經濟體系，擴大參與專業性、功能性國際組織，並善盡國際公民義務。
- 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，鼓勵返國投資及觀光；培育華裔人才，健全僑教發展；推動全球華文布局，發展具台灣文化內涵之華文教育。

簡報完畢